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檯) 及82333 (人民幣櫃檯)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9,781.26万元；采购车辆、零部件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2.16万元；提供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114.48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64.50万元；采购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616.00万元；提供IT相关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3.50万元；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70.87万元。2020年至2024年11月30日，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659.87万元。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预计了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3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并经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二，并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三，并经2023年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四，（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四”）并经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五（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五”），并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了2025年公司与光束汽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修订协议五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签订的修订协议五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

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修订协议四。根据修订协议四，本公司预计了2020-2027年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修订协议五。根据修订协议五，本公司预计了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采购车辆和零部件、提供研发服务、采购研发服务、提供IT相关服务、提供场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的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9,781.26万元；采购车辆、零部件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2.16万元；提供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114.48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64.50万元；采购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616.00万元；提供IT相关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3.50万元；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70.87万元。2020年至2024年11月30日，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659.87万元。

根据修订协议四及修订协议五，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6,058.9万元；

2.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车辆、零部件等产品，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2,600 万元；

3.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等，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400 万元。

4.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上限
提供咨询服务	460

注：本集团为光束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 IT、人力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5.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研发服务等，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00万元。

6.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IT相关服务，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0万元。

7.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90万元；

8.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预计2020年-2027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为保证本集团业务正常开展，现将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控制在董事会审批上限以内。

本公司授权公司对外合作总监签署修订协议五等相关文件。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彩虹路 888 号

经营范围：从事内燃机汽车的研发、生产、全出口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

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口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和配饰（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配饰购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相关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BMW Holding B.V.）分别持股 50%

关联关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庆先生任光束汽车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光束汽车为本公司关联方。

## 2. 履约能力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光束汽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 交易内容说明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就提供咨询服务、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采购车辆、零部件、提供研发服务、采购研发服务、提供IT相关服务、提供场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等交易事项签订修订协议五。

### 2. 框架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1）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框架协议生效以双方适用的内部有关机构批准（如需）为前提。

### 3. 定价原则

根据修订协议五，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各类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进行的交易为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的任何交易。

## 五、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